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的更正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文细棠先生编制的《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2016 年 8 月 21 日收到文细棠先生《关于〈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〉的更正补充函》，对相关内容更正补充如下：

1、第三节“持股目的”下“二、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股份计划”所列内容，原为“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”，现更正为“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股份的计划”。

2、附表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”下“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”中，原选项为“是√”，现更正为“否√”。

3、第二节“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”下，增加：“二、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1 日